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宇沛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孝忠

相 對 人 科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尚儒

住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如附件所示之函文通知相對人，惟遭郵政機關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之營業址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，而 相對人法定代理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為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 ○段000巷00弄00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 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前開住所之存證 信函遭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。又經本 院依職權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派員至相對

01 人前 開營業址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址訪查，相對人公司之
02 營業 址房東稱相對人已退租，未於該址營業；且相對人之
03 法定代理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戶籍地址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
04 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
05 送達處 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7 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